

國立東華大學 2021 年「臺灣優華語計畫」華語教學助理赴美任教甄選公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單位	霍華德大學 (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) 或其他美國合作大學
擬聘教師數	1-2 名
聘期起訖	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. 依合作學校之實際需求與學期調整。 2.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一者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在學學生 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 在學學生 。 2. 符合前開資格，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得優先考量： (1) 具有華語文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 (2)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，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 (3) 具有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技巧，樂意分享中華文化及語言之熱忱。 (4) 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尤佳。
待遇	依合作學校之薪資給付標準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6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1. 協助華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每週工作時 32 至 37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(依實際需求調整) 2. 協助辦理與華語文課程相關之課外活動及文化活動。 3. 協助處理本校優華語計畫內容及執行之相關業務。 4. 計畫相關臨時交辦工作。
授課對象	合作學校之大學生或碩博士生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(請註明 LINE 帳號) (2) 最高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。 (3) 英文能力證明 (4) 所就讀學校推薦函及同意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。 (5) 其他佐證資料，如研習證明(書)、教學經驗證明等。 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申請，寄至以下信箱： clcndhu@gms.ndhu.edu.tw ，主旨為「應聘華語助理外派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
	<p>4. 應聘者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筆試、面試及試教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參與行前培訓課程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0年7月10日止
備註	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學人員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應徵教學助理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；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，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。</p> <p>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6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7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8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中心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9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華語文中心 張助理、池助理</p> <p>03-8905248、03-8905402；clcndhu@gms.ndhu.edu.tw</p>